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日期：10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0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主席：閔代理院長明源

出席：

王委員致恬、王委員雅筠、何委員傳愷、余委員榮熾、
吳委員益群、李委員心予、柯委員佳吟、陳委員彥榮、
黃委員柏超(請假)、黃委員偉邦 (請假)、楊委員啟伸、
鄭委員石通(請假)、鄭委員秋萍 (依姓名筆劃排序)

記錄：陳助理韻如

列席：

于教授宏燦、江副教授運金、吳助教聖傑、李副教授英周、李
助理教授承叡、周助理教授信宏、鄭副教授貽生、張秘書倩妮
(依姓名筆劃排序)

報告事項：無。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05 學年度新開課程審查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
第二點規定(請參閱附件 1，略)及本院「國立臺灣大
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(請參閱
附件 1-1，略)及「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
查作業要點」(請參閱附件 1-2，略)辦理新開課程
之審查。

(二) 此次本院 105 學年度系所學程新開課程申請案共計
12 案(必修 3 案/選修 8 案/通識選修 1 案)，分別為生
命科學系 6 案、生化科學所 1 案、分子與細胞生物
學研究所 1 案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1 案、
植物科學研究所 1 案、漁業科學研究所 2 案，詳如
清冊及新開課程大綱 (請參閱附件 2，略)。

決議：通過。審查結果如紀錄附件 2 (紅字部分)。

二、本院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審查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一點及本院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辦理必修課程異動之審查。
- (二) 此次本院 105 學年度系所必修課程異動申請案有生命科學系 2 案 (請參閱附件 3，略)。

決議：通過。審查結果如紀錄附件 3 (紅字部分)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1. 院國際交流中心及各系所邀請之外國學者或傑出學者，來院或系所舉辦學術演講，機會非常難得，學生可能沒有帶領或接收演講資訊不完整，因此每次舉辦的演講學生參加人數皆為數不多，因此委員提出可以開立一門課程為一學期參加 20 堂演講，且為一學分的課程。
2. 本案將提至下次主管會議討論演講課程辦理之方法，選出授課教師、課程之主要負責系所、演講時間地點彙整及通知學生方式。

參、散會 (15 時 20 分)。